

第 ICC-ASP/9/Res.4 号决议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9/Res.4

2011 年方案预算、2011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2011 年拨款的筹供和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11 年方案预算以及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I. 2011 年方案预算

1. 批准总额为 103,607,900 欧元的拨款用于下列拨款分项：

拨款分项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	- 司法部门	10,669.8
主要方案 II	- 检察官办公室	26,598.0
主要方案 III	- 书记官处	61,611.4
主要方案 IV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728.2
主要方案 VI	-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1,205.2
主要方案 VII-1	- 项目主任办公室（永久办公楼）	492.2
主要方案 VII-2	- 永久办公楼项目 - 利息	0.0
主要方案 VII-5	- 独立监督机制	303.1
合计		103,607.9

2. 进一步批准 以下有关上述各拨款分项的人员配置表:

司法部门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永久办公楼项目主任办公室	独立监督机制	合计
USG		1					1
ASG		2	1				3
D-2							0
D-1		2	4	1	1	1	9
P-5	3	12	17		1		33
P-4	3	29	39	2		1	75
P-3	21	44	66	1	3		135
P-2	5	47	61	1		1	115
P-1		17	7				24
分项合计	32	154	195	5	5	2	395
GS-PL	1	1	16	2			20
GS-OL	15	63	268	2	2	1	351
分项合计	16	64	284	4	2	1	371
合计	48	218	479	9	7	2	766

II. 2011 年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11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应为 7,405,983 欧元, 并授权 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III.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1. 决定 2011 年, 应依照议定的分摊比额表摊派缔约国的缴款。该比额表应以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制定的比额表为基础, 并依照该比额表所采用的原则予以调整;¹

2. 此外, 指出 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的最大会费缴纳国的任何最高分摊比率, 将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分摊比额表。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117条。

IV. 2011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决定 大会分别在本决议第一部分第 1 段和第二部分批准的 2011 年总额为 103,607,900 欧元的预算拨款和总额为 7,405,983 欧元的周转基金, 将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5.1、5.2 和 6.6 筹供。

V. 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关于建立数额为 10,000,000 欧元的应急基金的 ICC-ASP/3/Res.4 号决议以及要求主席团考虑补充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的备选方案的 ICC-ASP/7/Res.4 号决议,

注意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 决定在 2011 年保持应急基金现有的水平;
2. 决定, 如果年底应急基金的水平低于 700 万欧元, 大会将决定将该基金的数额补充到大会认为适当的水平, 但不少于 700 万欧元;
3. 请主席团根据今后应急基金运作的经验, 经常审议 700 万欧元这一最低限额。

VI. 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正

缔约国大会,

虑及 2002 年 9 月 9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²,

赞同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就动用应急基金所应适用的审查和批准程序以及动用应急基金所需提供信息和理由的详尽程度发表的看法,³

决定修正 《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6.7, 将第二句中的“简短的”一词改为“详尽的”。

VII. 2010 年方案预算下各主要方案之间的经费转用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 在 2010 年法院将第一次实际动用应急基金,

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3 段所载的建议,⁴

认识到 根据《财务条例》第 4.8 条, 未经缔约国大会授权, 不得在各拨款分项之间转用经费,

² 正式记录,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ICC-ASP/1/3 和 Corr.1), 第二部分 D 节, 由 ICC-ASP/3/Res.4 号决议附件所修正 (正式记录,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ICC-ASP/3/25), 第三部分)。

³ 正式记录, 第九届会议, 2010 年 (ICC-ASP/9/20), 第二卷, 第 B.2 部分, 第 40 段。

⁴ 同上, 第 43 段。

决定，根据以往的惯例，如果未曾预见或无法准确估算的活动费用无法在一个主要方案内部消化，而其他主要方案中存在节余，法院可以在 2010 年结束时在主要方案之间转用经费，以确保在动用应急基金以前，先行用完每个主要方案的拨款。

VIII. 外部审计员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 外部审计员的任期将于 2010 年到期，并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12.1，大会需要做出一项决定，或者更新现任审计员的任期，或者为 2011 年至 2015 年选拔一名新的审计员，

1. 接受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⁵，即大会应通过一项政策，将外部审计员的任期限制为四年，并规定可以连任一届；
2. 接受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及时在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为获得外部审计员完成详细的选拔程序；
3. 决定 在寻找人选的过程中，将现任外部审计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4. 决定 修正《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12.1，将“可被重新任命”改为“其任命可延续四年，但只能延续一次”。

IX. 非洲联盟联络处

缔约国大会，

1. 请 法院各机关在 2011 年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和不少于 2010 年所开支的旅行经费（38,300 欧元），以便在非洲联盟关于暂时拒绝法院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开设联络处的请求的决定获得修正以前，保持与非洲联盟的外交接触；

2. 决定 如果非洲联盟同意了法院的请求，法院可以通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需要在应急基金中动用不超过法院提议预算（429,900 欧元）的经费，以着手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联络处。

X. 贫困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

缔约国大会，

忆及 关于为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提供资助的 ICC-ASP/8/Res.4 号决议，⁶

1. 决定 在书记官处内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用以完全通过自愿捐款为贫困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提供资金，并责成法院推广该特别基金，向缔约国、其他国家、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个人和其他实体收集捐款；
2. 欢迎 将有一个缔约国立即慷慨地为特别基金自愿捐款，并呼吁所有其他潜在的捐助方积极考虑向特别基金捐款；
3. 同意 该特别基金应在对预算没有任何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管理。

⁵ 同上，第 21 段。

⁶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